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

八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（86.04.16.）通過

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86.09.10.）修訂

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（88.10.27.）修訂

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（89.01.19.）修訂

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（89.12.01.）修訂

九十六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97.2.27.）修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依校內相關規定採系、院、校三級審查制度，茲訂定本辦法以為本系評審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具二年以上年資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須具備教授資格。系主任及教授及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召集人不能參與評審時，得由參與委員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三條 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之委員，其職及應高於申請升等者之職級，並負責審查申請人再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輔導、年資、品德各方面之表現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以壹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職責如下：

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相關事宜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